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邱正虎

性别：男 民族：彝族 出生年月：1995年01月30日

身份证号码：513433199501305615

籍贯：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彝海镇曹古村7组18号

联系电话：13198373819

现住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城厢镇人民路366号

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岗街道东艳路9号（宜化新天地9-2-9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元英（方勇） 职务： 联系电

话：15272114888

请求事项：

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劳动关系。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3000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7730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0822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误工费9000元。

6、申请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垫付医药费：7846.32元；

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伙食补助费：540元；

8.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护理费：1980元；

9.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住宿费、交通费：1094元。金额222012.32元。

事实理由：

2023年12月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服从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担任钻工工作，每周服务7天，每天工作8个小时。每月工资9000元。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上午8时许，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芒康县曲孜卡乡通村公路工程项目部1#支洞上班开挖时发生工伤。

2025年01月20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认定为工伤，昌人社工伤〔2025〕171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后，2025年05月09日昌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结论书（藏昌劳鉴〔2025〕182号），鉴定结论为：十级。

申请人拿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后，协商未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八条，《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向贵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此致

芒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邱正虎

申 请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